附件1：

2023年高考专项计划工作有关政策规定

（一）报考要求

**1**. 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的考生，应在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参加普通高考报名，经本人申报、有关部门审查、公示后，方能予以认可。其中，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，还须于2023年4月25日前，在阳光高考平台（http://gaokao.chsi.com.cn/gxzxbm）完成报名申请，并按照报考高校要求参加高校审核和考核。

**2**. 专项计划只招应（往）届文、理科高中毕业生，不招收三校生。

**3**．报考受限的考生不得参加专项计划的报考。

**4**．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，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

**1**. 报考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，应具有云南省88个国家专项实施区域县连续三年以上户籍（于2020年9月1日以前转入）和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（往）届高中毕业生，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。

**2**. 报考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，应具有云南省 88个国家专项实施区域县、3 个边疆县、4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和 5 个国家扶贫攻坚县，共 100 个县、市、区的农村区域连续三年以上农村户籍（于 2020年 9 月 1 日以前转入）和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，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农村区域的农村户籍。

农村区域范围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08〕60 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云南省统计局印发制定的《云南省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》（2021 年）所划定的城乡分类确定。